

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臺灣位處太平洋邊緣，加上地理與地質因素，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，在歷經 921 大地震後，山區土石碎裂鬆動，每遇颱風或豪雨，極易引發大規模的土石流肇致災害，行政院爰於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 次院會審議核定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分行各機關辦理。依該行動計畫，山坡地之違法濫墾、濫建應限期廢耕、拆除；對於願意積極配合廢耕、拆除者，給予適當之救助。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分別以 96 年 4 月 2 日都字第 0960001453 號函及同年 4 月 26 日都字第 0960001903 號函核定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限期拆除、廢耕執行計畫」及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、濫建執行計畫」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林務局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以下簡稱國產局）等機關就其經管位於山區等國有土地遭違法濫墾、濫建部分執行限期廢耕拆除作業，收回亟須保育造林之土地，以達國土保育目的。

過去數十年來，隨著經濟發展所衍生的廢棄物棄置問題，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影響環境品質。近來，土地遭非法棄置不明事業廢棄物事件頻傳，直接衝擊生態環境。改制前高雄縣田寮、大寮鄉等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於 80 年間遭人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，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專業機構調查結果，具有有害物質（戴奧辛、鉛、鎘、銅等）且有擴散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

之虞，須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清理事宜，爰由國產局本於土地管理機關立場編列經費辦理，以確保民眾健康，並保護生態環境。

國產局經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2 棟閒置木造國有房屋於 97 年 8 月間發生火災燒毀，且延燒波及毗鄰 4 棟共 19 戶民宅受損，該等房屋雖早已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、封閉門窗，該局並派員巡管，卻仍發生火災，造成危害。鑑於國產局於 97 年間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尚有 2,300 餘棟，且位於人口稠密地區者不在少數，其老舊窳陋者，除有公共安全（火災、倒塌等）及治安（遊民入侵占用、吸毒等）疑慮外，亦有礙觀瞻，允宜優先檢討拆除，恢復國有土地原有風貌。

貳、實施內容

本計畫內含三項子計畫，其實施內容分述如下：

一、子計畫一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限期拆除、廢耕執行計畫」（自 97 年執行，98 年起更名為「排除國有土地濫墾、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」）：

（一）此子計畫為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之配套計畫，係對於國土保育範圍內濫墾、濫建者，限期廢耕或拆除，不配合者，透過民事訴訟方式排除，以進行造林植生等復育工作。國產局於 97 年將高、中海拔山區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濫墾、濫建列入本執行計畫優先處理，依財政部核定之「國有非

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限期廢耕、拆除。嗣因國產局經管位於高、中海拔山區之國有林地配合林務、林政一元化政策已陸續移交林務局接管，可處理標的大幅減少，為延續國土復育政策，自 98 年起擴大執行範圍，將低海拔山區、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濫墾、濫建亦納入本執行計畫。國產局 97-100 年預計執行國有土地濫墾、濫建限期廢耕、拆除工作，處理國有土地 1,455 筆，面積 1,282 公頃。(原計畫收回 2,244 筆、面積 2,015 公頃，配合 97、98 年度預算經刪減，及增加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工作，調整總目標數為 1,455 筆、1,282 公頃。)

(二) 老舊國有房屋拆除部分，於 98 年起執行，因經費有限，無法全面拆除老舊國有房屋，爰就已達報廢年限，或未達報廢年限而有拆除急迫性者，優先列入本計畫循序辦理報廢拆除，並進行拆後地上物清理、廢棄物清除及圍籬等事宜。國產局 98-100 年預計拆除老舊國有房屋 150 棟。

二、子計畫二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、濫建執行計畫」：執行期間為 97 年，亦屬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之配套計畫。考量執行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限期拆除、廢耕執行計畫」之過程中可能引發占用人激烈抗爭，耗費

更多社會成本，爰兼採鼓勵措施，即針對執行範圍內占用達 10 年以上、未進行訴訟程序且自願配合廢耕、拆除之占用戶發給救助金，依占用面積每戶最高發給 30 萬元，如屬低收入戶者，另發給 10 萬元特別救助金。國產局 97 年預估收回國有土地 176 公頃，約占該局該年待處理占用面積 588 公頃之 30%。(97 年原訂收回 200 公頃，嗣配合立法院刪減預算，調降收回目標數為 176 公頃)

三、子計畫三「高雄縣田寮、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」：執行期間為 97-100 年，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改制前高雄縣田寮、大寮鄉等地區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內廢棄物挖掘、清除與處理。

參、預期效益

一、子計畫一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限期拆除、廢耕執行計畫」(自 97 年執行，98 年起更名為「排除國有土地濫墾、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」)：

(一) 可量化效益

1、97-100 年預定辦理高、中、低海拔山區、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現有濫墾、濫建等限期廢耕、拆除，預計收回國有土地 1,455 筆、1,282 公頃。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，累

計收回國有土地 1,728 筆、2,200 公頃，已超越計畫目標。

2、98-100 年預計拆除老舊國有房屋 150 棟。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，累計拆除老舊國有房屋 819 棟，已超越計畫目標。

（二）不可量化效益

1、國產局收回之土地，可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，推動綠色造林政策，恢復既有生態之完整性，以永續經營之理念，發揮森林穩定地質、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。

2、老舊房屋管理不易，易遭侵入成治安死角，或因倒塌、火災等造成災害，拆除後可減少管理維護成本，有效降低公安事件之發生率，且窳陋老舊房屋拆除後，亦可改善景觀，提升環境品質，恢復土地原有風貌；此外，房屋拆除後產生之空地可供規劃利用，促進使用效益。

二、子計畫二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、濫建執行計畫」：

（一）藉由經濟誘因，降低墾民抗爭、民代關說壓力，順利推動國土復育工作。

（二）減少訟源，避免耗費大量訴訟人力及行政費用。

(三) 提前解決無權占有國有土地之問題，早日收回復育造林，以維國土保安。

(四) 97 年預計收回國有土地 176 公頃，該年度執行成果共收回 1,011 公頃土地，其中屬受理民眾申請核發救助金者計 10.79 公頃（共核發救助金 142 萬餘元）。

三、子計畫三「高雄縣田寮、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」：

(一) 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之清除處理。

(二) 經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，可有效降低民眾曝露污染物之風險，維護民眾健康與避免場址內廢棄物進一步污染擴散。

(三) 本計畫預計於 97-100 年清理廢棄物挖方量達 264,715.9 立方公尺、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量達 51,659.99 立方公尺。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，累計完成廢棄物挖方共 265,173.9 立方公尺、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共 56,442.02 立方公尺，已超越計畫目標。